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Preferential Payments Endorsement - 328PP01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10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位於(國家 名稱)之買方。

若貴公司接獲要求，必須依相關破產法規定，退還有關保單承保買方之優先款項(以下稱「優先款項」)，貴公司得依無力清償日有效之保單條款提出逾期欠款通知，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損失與保單所承保之欠款有關。
2. 貴公司已履行有關前述欠款之保單義務。
3. 退還優先款項之要求，應於買方無力清償日起(XX)個月內提出。
4. 優先款項之原發票所載日期，不得早於買方無力清償日前(XX)個月。
5. 貴公司必須：
 - 5.1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有關優先款項之缺席判決(應向本公司提出已採取措施之證明)；
 - 5.2 委請律師處理相關事項；以及
 - 5.3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6. 貴公司委任律師必須依破產法規定，適時提出各項抗辯，並尋求其他法律救濟途徑。
7. 貴公司應將有關優先款項之抗辯或其他措施，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核

可。

8. 若：

8.1 判決、法院命令或類似指令要求退還優先款項；或

8.2 貴公司委任律師建議進行和解協商，

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貴公司得向買方破產財團或破產管理人之負責人付款，但除經貴公司同意（應先行取得本公司核可）者外，判決、法院命令或類似指令應同時許可修改債權證明；

9. 若本公司應向貴公司支付其他款項，貴公司應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同時一併提供載明優先款項相關發票及付款日之對帳單，以及與買方間之出貨或付款相關資訊。

若前開義務均已履行，且貴公司並無未經本公司同意即拋棄代位求償權之情事，對買方破產財團支付之款項，應視為自無力清償日起，計入保單項下之承保欠款。

貴公司針對優先款項之理賠申請，其相關損失理賠應依當時有效之保單條款辦理。

為免疑義，本附加條款涵蓋之優先款項，應以與供應商於附加條款納入保單以後所開立之發票有關者為限。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